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江院長宜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2230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就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未與本會協商，表達遺憾與不滿，期盼 鈞長採納，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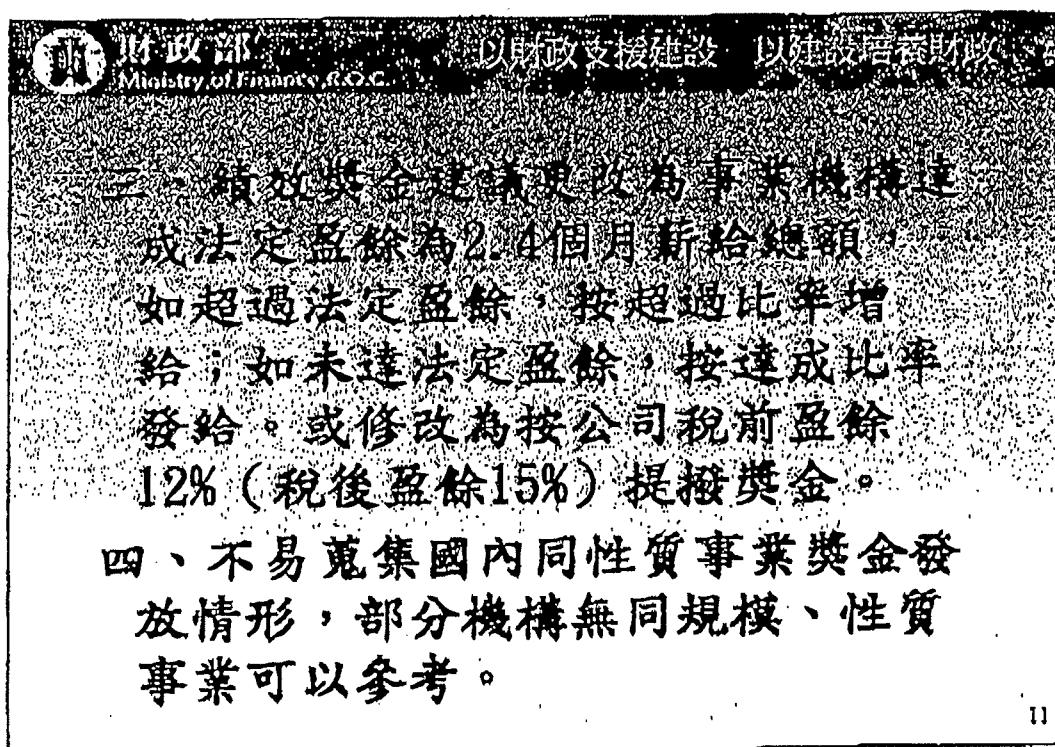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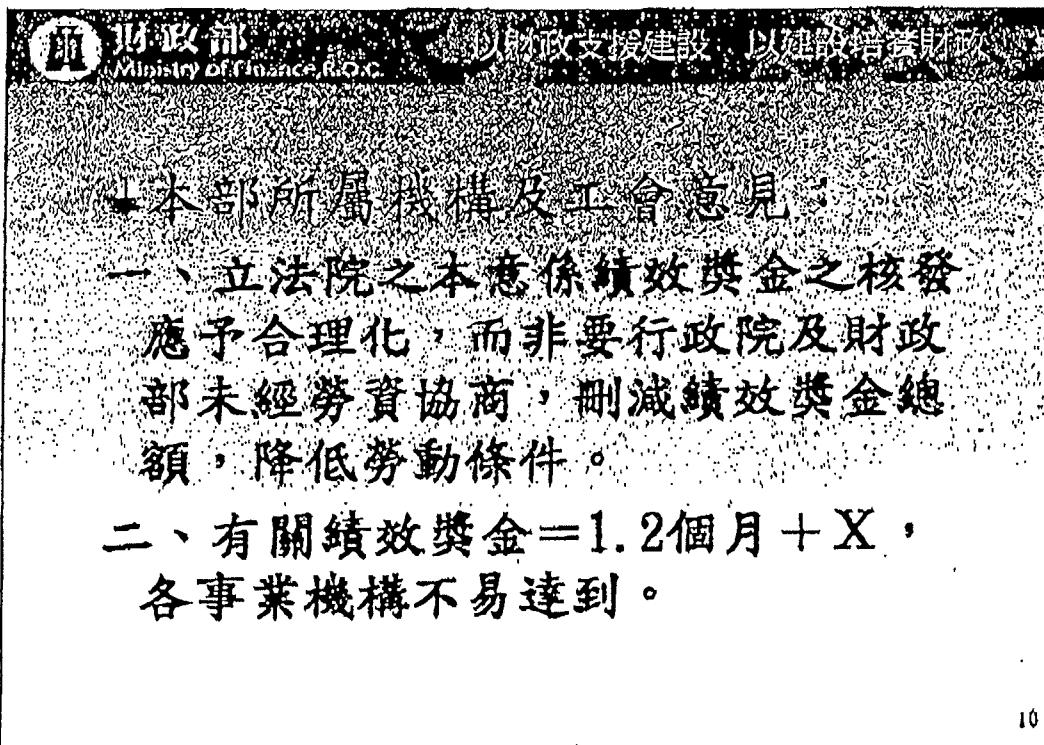
- 一、有關國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經102年1月7日立法院黨團協商，齊頭式砍為最高1.2個月獎金，全國國公營工會於2月2日集結五萬員工凱道抗議。另曾於1月14日赴行政院由副秘書長接見陳情表達訴求，請行政院修訂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應有各工會代表參與修訂。為避免再次產生更大激烈抗議活動，敬請速與工會協商。
- 二、財政部於102年2月20日召集所屬事業機構及工會，研商「財政部修正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工會於會議中之共識如附件一。
- 三、隨文檢送附件一：財政部所屬機構及工會意見，附件二：本會訴求，附件三：行政院改善方案及財政部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四：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函文及新聞稿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江院長宜樺

副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費立法委員鴻泰、吳立法委員育仁、李立法委員桐豪、王立法委員廷升

理事長 吳振昌

第1頁 共1頁





- 五、有關考成成績列乙等之考核獎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1至1.8個月。
- 六、有關政策因素認列部分，無法每項均採事先原則，建議維持現行辦理方式。
- 七、機構核發所屬人員績效獎金採差異性分布部分，建議僅作原則性規定。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2013/02/02 抗議訴求

今天我是代表台灣銀行員工以沉痛、憤怒的心情，提出我們的訴求，請馬總統聽見，並給予善意回應。

一、背負政策性任務：臺灣銀行背負政策性任務，近百億負擔，扣除自行負擔獎金後，每年仍能有七十億元以上繳庫，挹注政府財政困難，員工是非常認真的，怎麼一刀下去、績效獎金僅能領1·2個月！**反對齊頭平等！**

二、績效獎金應與同業別比較：臺灣銀行是金融服務業也是營利事業單位，面對民營、外商等 30 幾家競爭對手，我們屬於完全競爭行業，當這些銀行績效好時，年終獎金高達 10 個月，我們公營銀行員工只能羨慕，從不爭吵要求比照，默默領取 2.6 個月，今天大環境經濟不好，硬要砍殺我們，搞均貧。**反共『慘』要均富！**

三、難引進優秀人才與人才流失：獎金 1.2 個月，沒有激勵作用，再多、再亮麗的績效也無法超越 1.2 個月，將引發優秀人才不願進來，現有員工提前退休到民營銀行，造成人才流失，如此下去怎樣可能還有每年超額盈餘，貢獻給國家，結果造成員工、政府、人民『參輸』。**反對均貧政策**

四、法律不得溯及既往：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 101 年度預算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101 年經營績效已達成，結果 10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績效獎金最高 1.2 個月，這種溯及既往決議，是合理嗎、合法嗎？是否違反預算法？在政黨惡鬥之下，我們成為代罪羔羊，依據憲法，對於人民有利的法令可以溯及既往，相對、對於人民不利的法令不可以溯及既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表達遺憾並給予嚴厲遣責，今天台灣銀行員工有史以來自動自發有 8000 人走上街頭抗議。還我績效獎金！

五、績效獎金法制化：行政院重新修訂績效獎金辦法，應有各國營事業工會代表共同訂定，因為獎金屬於勞動條件，變更應與工會協商。支持合理改革！

# 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架構

一、行政院管務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議，提出績效獎金制度檢討架構以：

## (一) 處理原則

1. 繢效獎金有關之盈餘計算，採「總盈餘政策因素」，其中盈餘採「稅後盈餘」。
2. 保持工作考成面向及指標之完整性，避免使用「盈餘」指標，以免與績效獎金核算有所重疊，或調降盈餘指標權重。
3. 考核獎金級距原則調整為甲等 80 分以上 2 個月、乙等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 1.5 個月、乙等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1 個月、丙等 0 個月，以加強鑑別度。另中央銀行等特定組織運作型態與行政機關相近，考核獎金發放或可參照行政機關方式辦理。
4. 政策因素認列原則除依現行工作考成制度相關規定外，可增列事先、報准、正負表列等原則，另主管機關核列之政策性因素及金額需依立法院決議函送立法院。

## (二) 具體建議

1. 考核獎金仍按現制依考成結果發放，上限為 2 個月。
2. 繢效獎金部分：
  - (1) 以 1.2 個月為平均高限基準，採彈性調整制。
  - (2) 繢效獎金 = 1.2 個月 + X 個月

$\chi = 0 \sim 1.2$  個月，級距 0.4 個月。

(3) 上式中，達成法定盈餘者，得核發績效獎金 1.2 個月，未達法定盈餘者，按達成比率乘計 1.2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高限為 1.2 個月 +  $\chi$ ，每年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4) 每年度得視標準企業、整體經濟景氣等元素，彈性調整高限。

(5) 政策性因素考量原則：

- A. 事先原則：年度預算編製及宣布重大政策時事先估計額度。
- B. 報准原則：由事業機構提報上級機關核准。
- C. 正負表列原則：採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有利及不利因素均應提列。
- D. 預算數扣除原則：認列及指標計算時，已編列預算者其金額應優先扣除。
- E. 主管機關核列之政策性因素及金額，需函送立法院。

二、上揭 102 年 2 月 8 日會議結論，請各部會配合修正「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報院，行政院將於 2 月 21 日召開會議後，於 2 月 23 日向院長簡報。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称	現 行 名 称	說 明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財政部所屬 <u>國營金融保險</u> 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p>一、修正法規名稱。</p> <p>二、現行法規名稱未包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爰予以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本實施要點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u></p> <p>二、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企業化經營及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一、本部為促進所屬<u>金融保險</u>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企業化經營及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未包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爰予以修正。</p>
<p>三、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四・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p>	<p>二、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四・六個月薪給總額為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召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其決議如下：</p> <p>(一)績效獎金有關盈餘之計算，</p>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採總盈餘加、減政策因素。</p> <p>(二)有關政策因素於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皆予計列。</p> <p>(三)國營事業考核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考成列甲等者，二個月。</li> <li>2. 工作考成列乙等，其成績為七十五分以上者，一・五個月；其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一個月。</li> <li>3. 工作考成列丙等者0個月。</li> </ol> <p>(四)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高限及級距，不區分事業之性質；至各事業達成目標情形及每年加計級距之原則，依事業之性質分別設定：</p> <p>1. 達法定盈餘</p>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者高限至少一・二個月；未達法定盈餘者，以一・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設定高限。</p> <p>2. 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高限為一・二個月加X，每年由主管機關核定；至於X等於零至一・二個月，每級級距為0・四個月。</p> <p>三、茲以考核獎金，考成績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事業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為一・二個月，加計最高一・二個月</p>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為限，爰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修正為以不超過四・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p>四、考核獎金部分：</p> <p>(一)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一個月之工作獎金，統稱為考核獎金。</p> <p>(二)其發給原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考成成績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li> <li>2. 年度考成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一・五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其發給限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li> <li>(2)成績滿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以不超過一・五個月為限。</li> </ol> </li> </ol>	<p>三、考核獎金部分：</p> <p>(一)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一個月之工作獎金，統稱為考核獎金。</p> <p>(二)其發給原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考成成績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li> <li>2. 年度考成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一・八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其發給限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li> <li>(2)成績滿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以不超過一・八個月為限。</li> </ol> </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同第二點規定說明一。</p>
<p>五、績效獎金部分：</p> <p>(一)績效獎金由各事業</p>	<p>四、績效獎金部分：</p> <p>(一)績效獎金由各事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同第二點點規</p>

修 正 名 称	現 行 名 称	說 明
年度達成之盈餘、特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	定說明一。
(二)績效獎金之計算：	(二)績效獎金計算公式：	三、參酌前揭「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資料，有關依盈餘多寡或達成預算目標情形訂定績效獎金之級距部分，由主管機關參考核獎金之及距或依事業性質訂定，至於績效獎金上限之設定模式，初步建議如下：
1. 達法定盈餘者以一・二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盈餘者，以一・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計算。	1. 績效獎金 = 本年度決算盈餘 × 用人成本佔營業支出比例 × 營業生產力進步比例；其公式為：	(一)公司組織競爭類事業：可採用「標竿模式」設定績效獎金上限，例如可選定國內同性質之事業十家為標竿，與標竿企業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比較後設定。
✓ 2. 公司組織競爭類事業超過法定盈餘、特定組織類事業達成特定經營績效目標者，績效獎金為一・二個月加計每級0・四個月，最高加計三級至一・二個月為限；各事業每年加計之級距由本部核定，其公式為： 績效獎金 = 1.2 個月 + X； $X = 0 \sim 1.2$ 個月。	$\text{績效獎金} = \frac{\text{本年度決算盈餘}}{\text{本年度決算營業支出}} \times \left( \frac{\text{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text{前三年平均決算營業收入}} / \frac{\text{本年度決算用人費}}{\text{前三年平均決算用人費}} \right)$ 2. 公式之限制因素： (1) 決算盈餘如因政策因素導致增損時，得剔除此一因素計算，但盈餘伸算結果，不得轉為虧損（即決算盈餘土政策因素 $\geq 0$ ） (2) 績效獎金計算總額以不超過二・六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二)特定組織類事業：依特定組織性質，分別
(三)績效獎金有關盈餘之計算，採總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其中盈餘採稅後盈餘。		
(四)各事業超過法定盈餘、達成特定經營績效目標情形，以及每年加計級距之原則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規 定 如 下 :</p> <p>✓ 1. 公 司 組 織 競 爭 類  <u>事 業</u>：參 酌 國 內 三  <u>至 十 家 同 性 質 事</u>  <u>業 之 資 本 額、稅 後</u>  <u>盈 餘 及 獎 金 發 放</u>  <u>等 情 形 比 較 設 定。</u></p> <p>2. 特 定 組 織 類 事  <u>業</u>：除 按 其 達 成 之  <u>法 定 盈 餘 外，其 特</u>  <u>定 經 營 績 效 目 標</u>  <u>參 考 工 作 考 成 有</u>  <u>關 政 策 任 務 之 達</u>  <u>成 情 形，審 酌 設</u>  <u>定。</u></p> <p>✓ (五) 績 效 獎 金 計 算 總 額  <u>以 不 超 過 二・四 個 月</u>  <u>薪 給 總 額 為 限。</u></p> <p>前 項 第 四 款 有 關 國 內  <u>三 至 十 家 同 性 質 事 業</u>  <u>之 資 本 額、稅 後 盈 餘 及</u>  <u>獎 金 發 放 等 情 形，每 年</u>  <u>由 各 事 業 調 查 函 報 本</u>  <u>部。</u></p>		訂 定 不 同 之 高 限。
六、前 點 所 稱 政 策 因 素 之 <u>認 列，依 據 行 政 院 訂 頒</u> <u>之 國 營 事 業 年 度 工</u> <u>考 成 作 業 要 點 相 關 规</u> <u>定 辨 理。</u>	<p>五、上 述 影 韻 年 度 決 算 因          素，由 本 部 組 成 績 效 獎          金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議 認          定 之；其 認 定 之 範 圍          為：</p> <p>1. 處 理 土 地 部 分——處          理 土 地 之 盈 餘 不 得 計          入，但 屬 員 工 貢 獻 部 分          經 本 部 「經 營 績 效 獎 金          審 議 委 員 會」核 定 後，</p>	<p>一、點 次 變 更。</p> <p>二、同 第 二 點 點 規          定 說 明 一。</p> <p>三、茲 因 有 關 政 策          因 素 部 分，行          政 院 訂 頒 之          國 營 事 業 年          度 工 作 考 成          作 業 要 點 已          有 詳 細 規</p>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併予計入。</p> <p>2. 稅捐——當年度營業稅之調整部分。</p> <p>3. 當年度經本部核定之政策因素項目。</p>	定，為避免重複或其規定不盡一致，爰規定政策因素之認列，依考成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事業機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應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衡酌經營狀況、預算盈餘及用人費負擔情形核算估計編列之。	六、各事業機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應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衡酌經營狀況、預算盈餘及用人費負擔情形核算估計編列之。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八、年度內新進、調職、退休、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得各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	七、年度內新進、調職、退休、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得各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九、各事業非因政策或不可控制因素，未達成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	八、各事業非因政策或不可控制因素，未達成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十、各事業得依本要點另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報部備查，憑以分配經營績效獎金。  <u>各事業訂定之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應規定核發所屬人員績效獎金採差異性分布，至少須區分為三個級距，最高、中級與最</u>	九、各事業得依本要點另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報部備查，憑以分配經營績效獎金。	<p>一、點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召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主席裁示，各</p>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 <u>低級距之獎金，每級距 至少差距〇・五個月。</u></p> <p><u>另同一獎金級距之人數 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 事業個人年度考核考列 甲等人數比例。</u></p>		事業績效獎金 之核發，應採 差異性分布。
十一、本要點自〇〇年度起 實施。	十、本要點自八十年度起實 施。	點次變更，並修正 實施之年度。

檔號：  
保存年限：

##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受文者：本會所屬會員工會

地址：106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  
承辦人：楊晉芸  
電話：(02) 2325-4852  
傳真：(02) 2325-4602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2 字第 102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院所制定「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架構」乙案，本會重申鈞院若未經與工會協商，即輕率決定將該案送交立法院備查，無異政府帶頭違法，近期將再聯合各產業工會發起抗議行動，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會 102 年 2 月 20 日新聞稿供參。

正本：行政院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銀行、臺銀人壽、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各友會

# 理事長 林萬福

景印  
楊  
呈閱  
/23  
慈  
文  
呈  
/23  
主  
閱  
林  
萬  
福  
/23

#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新聞稿 2013-02-20

會址：106-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 電話：02-2325-4852 傳真：02-2325-4602  
E-Mail：[tw.tffu@gmail.com](mailto:tw.tffu@gmail.com) <http://www.bankunions.org.tw/>

## 政府帶頭違法打壓國營事業勞工績效獎金 本會要求正式協商 否則五一再上街頭抗議

針對行政院過年前最後一天上班所訂定的「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架構」草案，本會今（20）日上午緊急邀集台銀等多家金融業工會研議對策，工會一致決議：

- 一、工會強調，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攸關重大勞動條件，經營者及主管機關應該要先與工會討論協商才能定案；行政院的草案在未與本會討論協商之前，行政院若只聽取資方意見就率爾決定，此舉形同政府帶頭違法，工會一概不予承認。
- 二、立法院的決議是有盈餘就可以分發獎金，未免讓外界誤導是在與民爭利，工會強調所謂「盈餘」係指「對國家的貢獻度」，而且面對國際競爭及民營同業的競爭，績效獎金不應該訂定上限，以實質提升員工的年收入，才有激勵員工工作士氣及提升經營成效的目標。
- 三、本會指出，若依行政院的草案，未來只要事業單位每年逐步調升「法定盈餘」，員工有可能每年就只能領到 1.2 個月績效獎金，草案所訂定的超標級距（最多再加 1.2 個月）變成只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空話；甚至這份草案「包藏禍心」，修正草案日後有可能擴及影響已民營化的多家官股銀行，這是工會最不滿意之處。

為此，本會暨相關金融業工會重申，如果行政院未與本會正式實質協商之前，就執意依照這樣的版本送交立法院備查；工會將繼 2 月 2 日發動 5 萬人國營事業員工走上街頭，再度於今年 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上街抗議政府帶頭違法打壓勞工、降低勞動條件、拒絕依法正式協商！

新聞聯絡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秘書長 韓仕賢 0933-283106